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俞德昌先生（项目合伙人）和陈小红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先生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现指派审计报告项目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红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崔晶晶女士作为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小红女士（项目合伙人）和崔晶晶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崔晶晶，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行业 10 多年，具有丰富的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集团发债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

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